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486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36014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20日府授工新字第1133057459號函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號

承辦人：張世昇

電話：02-87335701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sheng1023@water.gov.
taipei

主旨：自114年起，欲供料給基北北桃縣市政府涉及瀝青混凝土材料工項之公共工程者，須取得「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之認證證書，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20日府授工新字第1133057459號函辦理。
- 二、112年8月28日「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MOU於114年起要求供料之瀝青混凝土廠必須透過第三方評鑑認證。並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2日新北府工養字第11347021751號函，「自114年起，欲供料給基北北桃縣市政府涉及瀝青混凝土材料工項之公共工程者，須取得『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之認證證書」。
- 三、各工程涉及瀝青混凝土施工，工程之瀝青分包廠商應取得「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證書：
 - (一)進階認證。(瀝青混凝土工項預算金額達查核額五分之一，或瀝青混凝土工項金額佔合約比例大於50%)
 - (二)初階認證。(未勾選者為初階認證)
 - (三)上開認證應檢附文件、程序、標準及費用等事宜請洽以下機構相關部門：
 - 1、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03-4227151分機34085)。

-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服務組（02-89195082）。
- 3、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02-27712171分機2613）。
- 4、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永續建築材料實驗室（03-9317445分機7445）。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范煥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王聖翔

電話：02-27258016

電子信箱：cz_118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330574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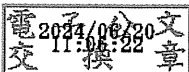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2333399_1133057459_1_ATTACH1.odt、
32333399_1133057459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17日召開「研商114年起本府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施工所配合供料之瀝青廠辦理驗證案相關執行方式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6月13日府授工新字第11330559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金和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工務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114年起本府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施工所
配合供料之瀝青廠須辦理驗證案相關執行方式
事宜

二、開會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3會議室

四、主席：李文芳總工程司
紀錄：王聖翔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會議結論：

- (一) 既經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與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等2家第3方驗證機構表示，如先前已取得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合格證書之廠商，於113年6月底前向其申請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以下簡稱共好計畫)認證證書，將配合加速相關作業，以利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認證程序。
- (二) 依以往之認證經驗，尚未取得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合格證書之瀝青供料廠商，因辦理認證申請，並修正設備、系統、文書資料、及複驗等作業約需5至6個月期間(取決於廠商之改善速度)，仍請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宣導如欲供給基北北桃公共工程瀝青混凝土材料之廠商，請盡速洽共好計畫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事宜。
- (三) 依共好計畫發證流程，認證通過後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上系統登載相關資訊及建請網站公布已取得共好計畫之瀝青廠商、相關認證機構、認證所需表格等資料，並提供連結之網址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等，

以利相關單位及廠商查詢。

(四) 經與會單位(機關)共同討論結果，同意配合於114年執行本項政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於113年簽辦114年以後執行之契約涉及道路銑鋪之工程，於新契約補充規定內予以約定。
2. 114年執行道路銑鋪部份屬後續擴充契約部份，於簽訂後續擴充契約時，於新契約補充規定內予以約定。
3. 已訂約且於114年以後執行道路銑鋪之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補充協議予以約定。

(五)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契約約定條文如下，請各單位(機關)參辦：

本工程涉及瀝青混凝土施工，施工廠商提供執行本工程之瀝青分包廠商應取得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證書

(一) 進階認證。(瀝青混凝土工項預算金額達查核額五分之一，或瀝青混凝土工項金額佔合約比例大宗(大於50%)。)

(二) 初階認證。(未勾選者為初階認證)

上開認證應檢附文件、程序、標準及費用等事宜請洽以下機構相關部門。

1.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03)4227151分機34085
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服務組-(02)89195082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02)27712171分機2613
4.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永續建築材料實驗室(03)9317445分機7445

散會：上午11時00分

— — — 以下空白 — — —

研商114年起本府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施工所配合供料之瀝青混凝土廠須辦理驗證相關執行方式

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13會議室

主席：李文芳總工程司

紀錄：王聖翔助理工程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部	總工程司	李文芳	台北通簽到 09:26:1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土木 建築科	股長	紀丁元	台北通簽到 09:18:24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科長	俞裕軒	台北通簽到 09:28:20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幫工程司	范植憲	台北通簽到 09:28:3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捷運 局二區工程 處材料試驗 工務所	正工程司	李建德	台北通簽到 09:24:0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捷運	幫工程司	廖盛裕	台北通簽到 09:13:56

局一區工程 處材試所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副工程司	何啓誠	台北通簽到 08:52:5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規設科	副工程司	羅哲明	台北通簽到 09:28:2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企劃科	科長	丁煒宏	台北通簽到 09:14:0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工務科	科長	羅木榮	TAIPEION 簽到 09:26:2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工務科	技工	郭乙鋒	台北通簽到 09:26:3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路燈科	科長	鄭博文	台北通簽到 09:22:1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路燈科	股長	劉律伸	台北通簽到 09:36:3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處本部	副處長	劉家銘	台北通簽到 09:26:0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品管科	科長	李士寬	台北通簽到 08:25:1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品管科	股長	王頌夫	台北通簽到 08:44:2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品管科	助理工程員	王聖翔	台北通簽到 09:10:2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養護隊	正工程司	蔡府剛	台北通簽到 09:30:4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工務科	幫工程司	廖健宏	台北通簽到 09:30:5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維護科	聘用幫工程 師	潘羽婷	台北通簽到 09:40:04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技術 科	一級工程師	文其正	台北通簽到 09:21:49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技術 科	三級工程師	張世昇	台北通簽到 09:21:29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工務科	科長	梁筠翎	台北通簽到 09:20:45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規劃科	幫工程司	江芷薇	台北通簽到 09:20:26
財團法人臺 灣營建研究 院		張俊鴻	台北通簽到 09:25:28
社團法人中 華鋪面工程 學會		另有要公	
台灣區瀝青 工業同業公 會		宋品佑	台北通簽到 09:20:07
台灣區瀝青 工業同業公 會		黃俊源	台北通簽到 09:30:16
金和泰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王威凱	台北通簽到 09:17:13

會議代碼:1137563210

